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光電科學研究所所長改選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被推選人資格：
本所所長由本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兼任。
- 三、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。